

白酒采购协议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蓉蓉
电话： 18910900023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瑞辰国际 1510 室

乙方： 广州市骏驾齐驱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绮
电话： 13560041243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骏威商业 C101 商铺

为了便于甲、乙双方的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产品及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含税价（元）	合计金额	备注
白酒	品牌：茅台 规格型号：2023 年飞天茅台，酱香型白酒，500ml/瓶，酒精浓度 53%vol	36 瓶	3100 元/瓶	111600 元	
快递费用和保价费用			840 元	840 元	预估总重量 46KG，费用包括快递费用 180 元，保价费用 660 元，一共 840 元
合计				112440 元	

注 1：以上价格为暂定价，以实际下单确认价格及数量为准；
注 2：可按客户要求发送到广州市外指定地址，由此产生的快递费用及保价费用按实际结算；
注 3：如合作期间甲方有新增其他产品需求，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应产品盖章报价单，以实际产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报价和数量进行结算。

2. 订货：甲方可通过电话、Email 等方式向乙方订购销售的商品。

订货电话： 13560041243 ; 订货 Email： 71320241@qq.com ;

3. 送货：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订单后按照甲方要求时间2024年1月10日到达昆明弥勒东风韵美憬阁精选酒店（广州市内免费上门，广州市外由乙方对产品进行物流包装并发物流配送，由此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送货时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重新商议并确认送货时间。乙方随货提供一份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批发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反商业贿赂条款约定情形，有不当行为或获取不当利益的，请与甲方联系，举报邮箱 jubao@kugou.com。

甲方收货地址如下：昆明弥勒东风韵美憬阁精选酒店

如甲方地址变化，以甲方具体邮件订单送货地址进行确认。

4.质量保证：乙方保证其商品质量为品牌正品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生产厂家随产品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为准提供退换货或保修服务，若因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自甲方收货之日起15日内，满足下列条件的，乙方将提供无条件退换货，客户需将促销赠品及发票随退换货产品一并完整退回。

(1) 产品及包装保持出售时原状且配件齐全；

(2) 塑封包装和产品外包装未拆封，无污损；

发生退换货时，必须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在退换货单签字，客户方可将货物退回。客户在完成当期结帐前应保留退换货单作为已退回货物的依据。如发生退换货时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当批货款，则双方在下批货款验收时相应扣除退货金额。

5.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12440 ， 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 ， 30%预付货款，金额人民币 33732 ， 大写 叁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 其余尾款 78708 ， 大写 柒万捌仟柒佰零捌元整 ，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付清尾款。

a.发票约定：预付款发票随合同原件 2 份一同寄到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瑞辰国际 1510 室）其余尾款甲方收货并验收无误后，乙方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类型：税点 1% 的广东通用机打发票（电子），发票内容：白酒】。

b.乙方应将加盖有效公章并经甲方签收的送货清单和甲方所购商品的销售发票交付甲方，乙方若未按约定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对应送货清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c.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市骏驾齐驱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账 号：3602227009100066812

6.产品保证

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反商业贿赂条款约定情形，有不当行为或获取不当利益的，请与甲方联系，举报邮箱 jubao@kugou.com。

a.乙方保证所供商品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政府规定的质量及卫生标准，甲方如发现商品质量问题，应自收货之日起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并不得损坏商品原包装，乙方确认后负责退换；如商品遭到人为损坏或超出退换期限，乙方有权拒绝办理退换货。

b.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享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廉洁条款

a、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提供本合同约定外的不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通过给予现金、礼品、购物卡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 (2) 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回扣、佣金、中介费、介绍费、辛苦费、股票、债券等利益。
- (3)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等免费服务。
- (4) 向甲方工作人员报销招待费、服务费、差旅费等与本合同合作无关的费用。
- (5) 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b、若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若乙方有知悉或怀疑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前款规定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所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相应奖励。甲方举报邮箱为：，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c、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本条第 1 款所示行为的，甲方将根据乙方是否主动提供有效信息而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1）如果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继续合作；（2）如果乙方拒绝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依照本合同及合作目的所支付的费用。

8.违约责任：

a.如甲方迟延付款，乙方保留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收取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迟延履行金的权利。

b.若甲方迟延付款超过两次，或甲方帐款超期 30 天仍未结清，乙方有权将其付款方式变更为现结或停止向甲方发货。

c.若乙方延迟交货，乙方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款 2‰的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交货超过两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d.乙方应保证其享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反商业贿赂条款约定情形，有不当行为或获取不当利益的，请与甲方联系，举报邮箱 jubao@kugou.com。

e.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合同期限：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效果在提前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1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情况进行结算。

11.其他：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公司提供的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电子协议，该等电子协议文档不可被篡改，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广州市骏驾齐驱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2日

